

334/61



论党的监察工作

鄒一凡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論 党 的 監 察 工 作

鄒 一 凡 著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1957年·上海

論党的監察工作

鄒一凡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5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01號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张 3/4 字数 14,000

1957年3月第1版

1957年11月第3次印刷

印数 16,001—19,000

统一书号：3074·142

定 价：(5) 0.07 元

封面设计：冒怀苏

目 錄

一 党的監察委員會的任务	1
(一)巩固党的團結，保証党的集中統一的領導	2
(二)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服务	5
(三)为純潔与巩固党的組織而斗争	5
二 关于执行党的紀律的方針与划清錯誤的 性質問題	7
(一)必須坚持“既嚴肅又謹慎”的方針	7
(二)必須嚴格划清的几个界限	9
三 怎样做好党的監察工作	12
(一)經常宣傳党的監察工作	12
(二)加强对党员的紀律教育	14
(三)積極地开展批評与自我批評	15
(四)充分發揮支部的作用	16
(五)大力支持群众的控告、檢舉	17
(六)重点檢查和大張旗鼓地處理典型案件	20
(七)及时地总结和推廣先進經驗	21

一 党的監察委員會的任務

自从党領導全國人民推翻了帝國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的統治，成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后，党的革命任务已由新民主主义革命階段轉入偉大的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了。在这个革命阶段中，我們不僅要与將被消滅和已被消滅的階級中的坚决反革命分子的反抗、破坏作斗争，同时，还要与已被我們驅逐出中國大陸的帝國主义首先是美帝國主义的顛复活动作斗争。必須看到：國內外的敌人是互相勾結的，它們的反革命目的是一致的，都是为了破坏中國共產党及其所領導的社会主义革命事業，企圖在我國實現反革命的复辟。

由于敌人同样懂得“堡壘是最容易从內部攻破的”这个真理，所以，在这場尖銳、復雜而又比較長期的斗争中，它們不僅要处心積慮地通过政治的、經濟的事务，以它們的思想及其生活方式來影响、腐蝕我們的党，在我們党内找尋不坚定和不可靠的分子，作为它們在党內的代理人；而且它們还会巧妙地伪装成馬克思主义者，采取兩面派的隱蔽手法，利用我們某些党员和党組織在政治上的右傾麻痺以及各种錯誤和缺点，混進党内，对党進行分裂破坏活动。因此，我們在与党外敌人作斗争的同时，还必須向隱藏在党內的敌人展开坚决無情的斗争。

任何右傾麻痺思想，都會給黨和革命事業帶來嚴重的危害。

1955年3月党的全國代表會議“關於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監察委員會的決議”中說：“目前党的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的組織和职权已不能適應在階級鬥爭的新時期加強党的紀律的任务，因此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決定成立党的中央的和地方各級的監察委員會，代替中央的和地方各級的党的紀律檢查委員會，借以加強党的紀律，加強反對黨員中各種違法亂紀現象的鬥爭，特別是防止像高崗、饒漱石反党聯盟這一类嚴重危害党的利益的事件重複發生。”黨章第53條規定：“党的中央和地方監察委員會的任务是：經常檢查和處理黨員違反党的章程、党的紀律、共產主義道德和國家法律、法令的案件；決定和取消對於黨員的處分；受理黨員的控訴和申訴。”由此可見，進一步加強党的紀律及其辦事機關的組織和职权，對於抵制資產階級思想的侵蝕，糾正黨內已經發生和可能發生的各種偏向和錯誤，粉碎國內外敵人對党的陰謀破壞活動，保證党的路線、方針、政策、決議正確的貫徹執行，保證党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勝利實現，都具有重大的政治意義。因此，党的監察委員會必須勇敢地鬥爭起來，為完成党和人民所托付的重大任务而鬥爭。

下面，我們就比較具體地來談一談党的監察委員會的任务。

(一) 巩固党的團結，保證党的集中統一的領導

党的鋼鐵般的團結，是党的發展、巩固和取得革命勝利的

基礎。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在“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決議”中指出：“党的团结是党的生命，是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基本原則，而破坏党的团结就是違反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基本原則，就是帮助敌人來危害党的生命。”党的斗争歷史證明，党之所以能够成为中國革命唯一的領導力量，正是由于它是以馬克思列寧主义武装起來，并以正确的政治原則和正确的組織原則团结和巩固起來的，因而它就是不可战胜的。但是，党的斗争歷史也告訴我們，階級斗争越是尖銳、复雜，敌人对党的团结和統一的破坏也就越加積極，越加瘋狂。所以，我們必須像保护自己的眼珠一样來保护党的团结。为达到这个目的，党的監察委員会必須針對犯有以下錯誤的党员，進行嚴肅的檢查和处理：

一种錯誤是：有些党员由于在革命斗争中取得了某些成就，就驕傲自滿、对自己迷信起來，过分地誇大了个人在革命中的作用，忽視了党和人民的作用。他們对上級往往是不够尊重、不願服从，經常对上級的領導表示不滿，發牢騷、講怪話，認為上級不比自己高明；对同級和下級，又往往是自高自大，盛气凌人，不可一世。对同志們的錯誤，不是从团结出發，提出善意的批評，而是尖酸刻薄的諷刺、打击；对自己的錯誤，則又強詞夺理、輕描淡寫的敷衍、搪塞过去。他們的原則是对人嚴、对己寬；对人是馬列主义，对己是自由主义。

另一种錯誤是：有些党员思想品質恶劣，为了达到爭权夺利的目的，他們常常会一方面在党内拉拉扯扯，制造同志間的矛盾和糾紛，另一方面又利用这种矛盾和糾紛，打击一批拉攏一批，培植个人的宗派主义勢力。在領導者的面前，他們会把

自己裝扮成为一个好像政治上具有高度覺悟、对党对革命事業具有無限忠誠的“好黨員”、“好干部”，以騙取領導上对他們的信任；在被領導者的面前，他們又会尽量利用每个黨員在政治上、思想上的弱点和錯誤，采取卑鄙無耻的手段，進行麻痹欺騙，以至于收買利誘。这种錯誤如不及时揭露和糾正，就有發展成为陰謀家、野心家的危險。

再一种錯誤是：有些黨員沾染了嚴重的統治階級的特权思想，当他一旦騙取了党的信任，爬上領導崗位的时候，即使这个領導崗位并不很高，他們也一定会充分地利用它作为实现个人統治的工具。对上，他們會強調民主的一面，強調個人意見的正确，要求上級必須采納；对下，他們又会強調集中的一面，強調個人意見的正确，要求下級必須服从。結果，在他們那里，必然是既沒有真正的民主、又沒有真正的集中統一的領導，一切工作和問題，都是独断專行的由个人來决定。

还有一种錯誤是：有些黨員存在着嚴重的分散主義傾向，他們只看到本部門或本地区的局部的、暫時的利益，沒有看到也不关心党和人民的整体的、長遠的利益。他們对党的方針、政策和工作指示，往往是只执行其中直接对本部門或本地区有利的部分，而对与本部門或本地区沒有直接利益的部分，則采取陽奉陰違的态度。他們在口头上虽然也承認局部利益必須服从整体利益和暫時利益必須服从長遠利益这个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原則，但当这个原則和他們的本位主义發生矛盾的时候，他們所要坚持和所要維护的就不再是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原則，而是他們的本位主义和地方主义了。

(二)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服务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就是：逐步完成对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实现國家的工業化。党的監察委員會必須在总任务这座灯塔的光輝照耀下，緊緊地圍繞工業建設、農業合作化运动、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交通运输、國內外貿易，以及其他各項有关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中心任务，及时地向党员和党组织中各种阻碍和破坏总任务的錯誤行为，展开坚决的斗争。并着重檢查和处理歪曲和抵抗党的各項政策；不忠实执行國家的計劃；有意粗制滥造，不顧產品質量；弄虛做假，騙取榮譽和獎金；漠視工人疾苦，不关心工人的生命安全；打击先進生產者的創造、發明，破坏社会主义競賽；不爱护國家和人民的財產，造成大量物資長期積压和霉爛、变質；鋪張浪費，貪污盜竊國家和合作社的財物；嚴重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以及各种違法乱紀等案件。

在檢查和处理以上各种違法乱紀案件的过程中，还必须追究有关党组织和有关行政部門中負有領導責任的党员干部的責任，这样不僅可以使每个案件的处理，能够做到实事求是、公平合理；更重要的是可以使各个有关方面都能提高認識、接受教訓，有效地防止和減少类似錯誤的發生。

(三)为純潔与巩固党的組織而斗争

目前，在我國社会主义革命事業的各方面，都已出現了新

的情况：在工业生产方面，已经展开了全国规模的社会主义竞赛；在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也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这个情况，不仅给我们提前和超额完成国家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带来了可能，并为我国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打下了牢固的基础。这对于帝国主义和国内的坚决反革命分子来讲，不能不说是一个严重的打击。但是，这个打击并不能促使国内外敌人知难而退，自甘失败；他们一定还会用狡猾、毒辣和隐蔽的手段来进行破坏。而我们不少党员和党组织，又很容易因胜利冲昏头脑，产生政治上的松懈麻痹情绪，甚至完全丧失革命警惕性。这种严重的右倾麻痹思想，又有意或无意地给敌人进行阴谋破坏活动开了方便之门，使他们有了可乘之机。因此，党的监察委员会必须密切配合机关中的“肃反”运动和社会上的“镇反”运动，坚决肃清一切隐藏在党内的反革命分子。同时，还必须把那些出身于剥削阶级或受剥削阶级影响极深，一贯站在剥削阶级立场，敌视党和劳动人民的阶级异己分子，以及那些经受不起地主、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在政治上、思想上、生活上长期腐化堕落、屡教不改、完全丧失革命性的蜕化变质分子，也坚决地清除出党。此外，为了有效地堵塞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混入党内进行破坏和盗窃党内机密的漏洞，还必须对党员中各种包庇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案件，以及各种失密泄密的案件，进行严肃的检查和处理。

二、关于执行党的纪律的方針与 划清錯誤的性質問題

(一)必須堅持“既嚴肅又謹慎”的方針

党的纪律是党的建設、發展以及維护与巩固党的团结統一的最重要的基礎之一。列寧在“共產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文中教導我們說：“誰只要稍微減弱無產階級黨內鐵的纪律(特别是在無產階級專政时期)，那他在事实上就是帮助資產階級來反对無產階級。”这个真理，不僅已為我們党的斗争实践所証明，并且也已為世界各國無產階級政党的斗争实践所証明。因此，党的監察委員会对于党员中任何違犯党的纪律的行为，都必須根据党的原則，坚持“既嚴肅又謹慎”的方針，進行認真的檢查和处理。所謂嚴肅，首先应表現为党的纪律的不可侵犯性。这就是說，每个共產党员的思想、言論和行动，以至于日常生活，都必須無条件的服从党的纪律，不能超出纪律許可的范围，越过这个范围，就是違犯纪律，就應該受到纪律的約束，否則就会造成纪律的松弛，失去纪律的嚴肅性。其次，纪律的嚴肅性，应表現为执行纪律必須恰如其分。这就是說，处分的輕重，一定要与所犯錯誤的嚴重程度相適應，处分輕了，或者是重了，都会使纪律的嚴肅性受到影响。最后，纪律的嚴肅性，还必須表現为不允许在党内有兩种纪律

的現象存在。党的紀律是全体党员都必須無条件服从和一致遵守的，而遵守党的紀律又是每个共產党员必須具备的基本条件。所以，党内不应有也不允許有什么可以不必服从党的紀律的“特殊人物”。但遺憾的是，目前在我們党内不僅存在着犯有这种錯誤思想和行为的党员，而且还存在着適合于这种錯誤思想和行为發展的土壤和气候：首先是某些党的組織，尤其是党的支部，对于那些自以为可以“特殊”的党员抓得不緊，对他们的政治思想情况不够了解，又放任他們長期借故不参加党的組織生活，因而就使他們失去了廣大党员群众經常的自下而上的監督；其次是有些党员，存在着嚴重的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知不对，少說为佳；明哲保身，但求無过的自由主义态度，沒有履行党章規定的“同党内外一切危害党和人民的利益的現象進行斗争”的义务；再次是某些党的上級組織，有时在这种或那种無原則的照顧之下，采取了錯誤的姑息、迁就以至于放縱的态度，放弃了应有的自上而下的監督和檢查。这三者結合起來，就使那些犯的錯誤本來还不严重的党员，因得不到党的及时的教育和挽救，他的錯誤就越來越發展，越來越嚴重，以至使他愈陷愈深，甚至發展到不可救藥的地步。

为了有效地糾正上述在党内存在的不良傾向，党的監察委員会除了必須向那些認為自己可以“特殊”、可以不遵守和不服从党的紀律的党员，進行坚决的思想斗争或必要的紀律处分之外，还必須通过这些具体事例來教育全体党员，以提高全体党员遵守党的紀律的自觉性和維护党的紀律的積極性。只有这样，才能使党员在思想觉悟提高的基礎上，自觉地來維

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

但是，在检查和处理违犯纪律案件的时候，只做到“严肃”的一面还是不够的，还必须同时做到实事求是、对党高度负责的“谨慎”的一面。这就是说，必须通过调查研究把犯错误的党员所犯错误的性质，犯错误的主观客观原因，查深查透，并结合他对所犯错误的認識和态度，及其一贯表现等等，进行全面的考虑和分析；同时，在检查和处理的过程中，还必须耐心地听取犯错误党员本人的意见和申辩，以保证犯了错误的党员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央监察委员会的报告所通过的决议中说：“努力使所有党员都把监察委员会看成自己最亲近的组织，看成能认真对待案件的一切情节、探究一切详情细节、保证被检举者有一切可能进行辩护、并能根据大公无私的审查做出自己的决定的组织。”这个决议的精神，对于我国党的监察工作来讲，也是完全适用的。任何粗心大意，主观主义，人云亦云，脱离实际，不查清楚事实，以及不愿听取犯错误者本人的意见和申辩等等，都是错误的，十分有害的。这样做的结果，既教育不了犯错误的党员本人，也教育不了其他党员群众，实际上这种做法的本身就是违犯纪律，就是破坏党的纪律的严肃性的行为。

（二）必须严格划清的几个界限

执行党的纪律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必须以对党、对革命事业的高度负责态度来进行。所以，党的监察委员会在执行纪律的时候，除了必须坚决贯彻“既严肃又谨慎”的方针以

外，还必须严格划清以下几个问题的界限：第一，要划清对敌人、坏分子进行斗争和对同志的错误进行斗争的界限。对于前者，如果是属于隐藏在党内进行阴谋破坏活动的敌人，一经发现，立即驱逐出党；如果是属于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不可救药的蜕化变质分子和坚持不改正错误并且进行危害党的活动的分子，一般地也应采取坚决的态度，开除他们出党。对于后者，即对于那些犯了错误但性质不太严重的党员；或者所犯错误虽然性质严重或比较严重，但却愿意接受党的教育、决心改正错误的党员，党就应当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以关怀同志的态度，从团结出发，经过批评或斗争，达到团结的目的。毛主席在“整顿党的作风”一文中指示我们说：“任何犯错误的人，只要他不讳疾忌医，不固执错误，以至于达到不可救药的地步，而是老老实实，真正愿意医治，愿意改正，我们就要欢迎他，把他的毛病治好，使他变为一个好同志。这个工作决不是痛快一时，乱打一通，所能奏效的。对待思想上的毛病和政治上的毛病，决不能采用鲁莽的态度，必须采用‘治病救人’的态度，才是正确有效的方法。”如果我们不能严格地划清这两种斗争的界限，采取不同的方针，而使这个界限混淆起来，那么，我们就不可避免地要犯原则错误。第二，要划清严重的错误或犯罪行为和一般错误或缺点的界限。例如利用职权打击报复批评者和工作方式上缺乏民主作风；严重的官僚主义和工作中的粗枝大叶；严重的强迫命令和工作方法生硬；不执行党的政策和在贯彻执行党的政策中努力不够；有意庇护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和思想麻痹、政治警惕性不高；强

奸妇女、摧殘幼女和生活上的腐化放蕩；反革命問題和一般政治歷史問題等等，均應進行細致的、全面的分析研究，把它們嚴格的區別開來。第三，要劃清是非界限。例如在兩性關係上的腐化放蕩行為和正當的戀愛關係；自由主義、發牢騷、講怪話和在黨的會議上對某些問題提出批評和意見；鋪張浪費和工作上、生活上的實際需要等等，都必須進行實事求是的調查研究，不能牽強附會地亂扣帽子。只有劃清這些界限，才能在執行紀律中不犯原則性錯誤，克服畸輕畸重的缺點，做到百分之百的正確。

三 怎样做好党的监察工作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发展的需要，党的监察委员会必须根据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精神，认真地检查和纠正思想上的主观主义和工作中的官僚主义作风，并在这个基础上，做好下列各项工作：

(一) 经常宣传党的监察工作

自从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决定成立党的中央的和地方各级的监察委员会以后，各级党的组织和广大党员群众对于加强党的纪律的重要意义的認識，虽然比过去有所提高，重視的程度也比过去有所加强，但从目前的基本情况來看，距离实际要求还很远。例如，有不少党员和某些党的组织，对监察工作中的若干基本問題，还存在着許多錯誤的觀点。有的認為监察委员会在处理党员違犯党章、党紀、共產主义道德和國家法律、法令等案件的时候，應該采取“教育为主，紀律为輔”的方針，这实际上是“教育万能”“不要紀律”的觀点。他們沒有理解到：对那些犯有嚴重錯誤的党员执行紀律，也是为了达到教育的目的。这对犯錯誤的党员本人來講，虽然是事后教育，但对其他党员來講，却是一个实际有效的事前教育。有的認為监察工作的重点，應該是“防重于治”，这就是說，要把监察委

員會的主要力量放在了解潛在性的錯誤萌芽方面，並向這些潛在性的錯誤萌芽進行敲警鐘的預防教育，使它們能在尚未形成錯誤之前即被消滅。這實際上是“只防不治”的觀點，按照他們的看法，黨的監察委員會可以放棄自己的職權，可以不要對那些違犯黨章、黨紀、共產主義道德和國家法律、法令的現象作鬥爭，而去代替黨委宣傳部門的教育工作，把黨的監察委員會變為黨委的“第二宣傳部”。還有的認為監察委員會不應當到處找“岔子”，到處找“岔子”會使人害怕，不敢接近監察委員會。這種觀點，實際上是要監察委員會坐在機關里當“官僚主義者”，不要主動深入地去檢查黨員遵守黨的章程、黨的紀律、共產主義道德和國家法律、法令的狀況，並從中發現各種違犯黨紀的案件。他們不了解所謂“岔子”就是錯誤，就是各種違犯黨紀的案件。有“岔子”不去找，就是縱容錯誤，就是監察委員會的失職行為。找“岔子”是为了幫助犯錯誤的黨員認識和糾正自己的錯誤，這是對黨有利的，應當受到全黨的支持，害怕找“岔子”是不必要的，也是不應該的。

產生上述這些錯誤觀點的根源有兩方面：一方面是：他們對黨的全國代表會議“關於成立黨的中央和地方監察委員會的決議”學習研究不足；另一方面是：黨的監察委員會對自己的工作任務和職責範圍等等，缺乏經常的、深入細致的宣傳教育工作。所以，為了使黨的監察工作能夠有效地建築在全黨注意、關懷和共同努力的基礎上，黨的監察委員會必須積極地利用黨報、黨刊及其他各種條件和時機，把黨的監察工作的任務和職責範圍，反覆地向廣大黨員群眾進行宣傳教育和解釋。